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

第 278 号《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48540010 号

目 录

- 一、 回复 1-14
-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传真 (Fax)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78 号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485400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本所”，下同）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5、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 LED 业务的经营情况，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 LED 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8 年全球需求 LED 照明处于放缓的状态，在全球贸易争夺的宏观影响下，整体经济环境相对疲软、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等因素造成了 LED 业务出口压力加大、LED 行业竞争加剧，中美贸易摩擦使得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导致了 LED 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营业收入为 60,659.9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48%，而对应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下降、相关经营性收益对应减少。

公司 2018 年 LED 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勤上股份	雷曼光电	德豪润达
营业收入	60,659.92	71,186.26	178,991.91
营业成本	48,432.95	55,313.49	155,085.83
毛利率	20.16%	22.30%	13.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48%	14.40%	-8.49%
毛利率同比增减	-4.13%	-6.73%	-4.57%

根据以上列表，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相近。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0.48%，主要原因系本期持有北京彩易达股权下降，公司不再对其进行控制，故未将其本期收入纳入合并范围，若剔除该影响，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2.05%，与德豪润达营业收入增长率相近；二、公司本期 LED 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20.16%，与同行业雷曼光电 LED 业务毛利率 22.30%相近；三、对比同行业公司雷曼光电、德豪润达，报告期内 LED 业务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通过对比同行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 LED 业务所处的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公司 2018 年 LED 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2、LED 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如下：一、考虑到在建工程广州机场 EMC 项目，因长期未转固定资产验收，预计未来收益减少，公司本期将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减值，计提金额 217.86 万元；二、因公司本期经过整合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将不再生产的封装车间以及封装设备一并处置，与此同时，预计对应的软件系统在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将该部分无形资产进行全额计提减值，计提金额为 426.89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针对 LED 业务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且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

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程序：

了解和评价公司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获取资产明细表，了解各资产用途和使用情况，并关注其是否可能发生损失。

针对实物资产，执行了实地盘点及勘查程序，检查资产实际状态；针对无形资产，对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检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复核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复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并获取书面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末针对 **LED** 业务相关资产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10、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资本化 1,614.54 万元，占研发投入总金额的 63.05%，请对比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研发资本化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勤上股份	德豪润达	雷曼光电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560.92	23,166.78	3,96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	5.79%	5.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万元）	1,614.54	17,187.70	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3.05%	74.19%	0.00%

根据上述列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2,560.92 万元，符合资本化金额为 1,614.54 万元，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63.05%。对比同行业，公司与德豪润达研发投入中符合资本化比例 74.19%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依旧围绕智能教育平台等项目建设展开，在投研发项目为 5 项，本期通过验收合格形成有效无形资产为 2 项，因公司战略方向调整等因素终止投入的

有 3 个项目。公司本期研发投入主要由材料直接投入、研发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受益于公司前期对研发组织架构进行优化，提高项目研发效率，公司研发投入大部分能形成有效技术，且在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投研发项目已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0 项、外观设计 4 项。目前公司对在研项目具有完成该资产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和能力，该类资产具有市场价值且内部使用具有可用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此，当期研发资本化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

了解企业内部规定的研发流程，获取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和估计；

检查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中列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项研发项目的进展；检查管理层编制的有关可行性报告和研发项目预算等文件资料；

检查管理层对研发支出在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正确；

检查开发支出是否满足会计准则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有关规定；

检查各项支出是否与开发支出直接相关。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资本化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商业逻辑。

问题 1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20.10 亿元，占你公司流动资产的 60.58%；长期借款 1.07 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1.05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3) 你公司存款账户是否存在相关现金管理协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存款账户不存在相关现金管理协议。

会计师核查程序：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监盘库存现金；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

审计人员亲自函证包括余额为零和已销户的所有银行账户，核对函证银行地址；打印银行开户清单，核对企业开户数量；通过函证了解货币资金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打印银行对账单，将银行存款账面收付记录与银行对账单抽样核对；将保证金户对账单与相应的交易进行核对，检查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一致性；编制银行存单检查表，检查与账面记录金额的一致性，及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况，确认存单所有权；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确认账务处理的正确性；检查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合同；亲自打印信用报告并与账面核对；

检查定期存款存入与取出的凭证，计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公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利息收入记录的完整性；

针对贷款和存款余额同时存在较大金额的相关银行进行现场访谈。

综上所述：通过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款账户存在相关现金管理协议。

问题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76 亿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1.98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销售模式制定的相关信用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直销模式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五日内，由客户先行支付 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 65%，剩余 5%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 1-3 年。涉及工程项目，由工程竣工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经销模式	1、合同签订五日内付合同总额 30%，发货前付合同总额剩余 70%，或合同签订后，发货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2、公司建立工程经销商评级管理制度，根据其综合信用评级，对工程经销商分别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工程经销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照约定回款期限支付货款。
EMC 模式	根据合同节能效益总额，及确定节能效益受益期限(期限通常为 5-10 年)，分摊至每期(每月或每季)，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

公司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3.58	3.59%	2,783.5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31.10	96.28%	16,913.23	22.63%	57,81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7	0.13%	100.97	100.00%	-
合计	77,615.65	100.00%	19,797.77	25.51%	57,817.88

2018 年因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制造业和贸易行业增速放缓，且分化较为明显。市场上出现不同程度的资金紧张问题，部分客户的资金压力阶段性增长，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实际回款进度低于预期。公司为避免优质客户流失，本着长期发展及互利共赢考虑，同意给予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客户适当延长回款期限，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需求。出于谨慎性和风险防范，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的规定，结合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及其他减值测试情况，公司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505.0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5.80%。公司本期期末实际发生坏账并核销应收账款 955.43 万元，实际坏账损失率为 1.23%，低于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了解和评价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计提政策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程序，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经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评估其可收回性；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13、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10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2 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为：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66.05	21.62%	4,300.81	4,565.23
在产品	8,645.83	21.08%	-	8,645.83
库存商品	20,455.79	49.88%	7,678.62	12,777.17
工程施工	446.93	1.09%	-	446.9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2,594.25	6.33%	1,224.53	1,369.72
合计	41,008.85	100.00%	13,203.97	27,804.88

项目	2017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64.08	27.23%	1,162.70	11,301.38
在产品	5,926.49	12.95%	-	5,926.49
库存商品	23,002.83	50.25%	5,705.89	17,296.94
工程施工	729.84	1.59%	-	729.84
委托加工物资	887.12	1.94%	-	887.12
发出商品	2,768.84	6.05%	1,224.53	1,544.30
合计	45,779.19	100.00%	8,093.12	37,686.0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结构：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以及增加项目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发出商品。

3、随着技术进步，LED户外照明产品的散热、光衰、电源等问题普遍企业已经得到解决，市场竞争进入新阶段。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期末存货类别、库龄及减值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类别	成本金额	占比	平均库龄 (年)	减值金额	减值比重
光源	2,327.12	5.67%	2.94	1,093.44	46.99%
电源	1,803.29	4.40%	3.18	1,318.43	73.11%
结构组件	1,673.65	4.08%	1.50	613.23	36.64%
包材组件	1,629.82	3.97%	2.99	799.08	49.03%
电子组件	741.99	1.81%	0.99	256.82	34.61%
辅料	376.52	0.92%	1.86	172.45	45.80%
型材	212.81	0.52%	1.05	66.51	31.25%
粉体	8.22	0.02%	1.21	5.04	61.31%
塑胶	55.80	0.14%	1.24	13.05	23.39%
晶片金线	13.22	0.03%	4.31	12.64	95.61%
铜材钢料	23.60	0.06%	0.28	3.09	13.09%
原材料小计	8,866.04	21.62%	-	4,353.78	-
户外照明	8,451.57	20.61%	0.72	1,894.38	22.41%
景观亮化	5,368.11	13.09%	3.35	2,423.54	45.15%
室内照明	6,614.02	16.13%	2.75	3,295.68	49.83%
显示屏及其他	20.95	0.05%	2.60	11.89	56.75%
线材	1.15	0.00%	0.54	0.17	14.78%
库存商品小计	20,455.80	49.88%	-	7,625.66	-
发出商品	2,594.25	6.33%	5.00	1,224.53	47.20%
工程施工	446.93	1.09%	0.6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8,645.83	21.08%	0.12	0.00	0.00%
其他小计	11,687.01	28.50%	-	1,224.53	-
合计	41,008.85	100%	-	13,203.97	-

2017年

类别	成本金额	占比	平均库龄 (年)	减值金额	减值比重
光源	3,111.85	6.80%	1.86	99.51	3.20%
电源	2,096.80	4.58%	2.12	552.65	26.36%
结构组件	2,415.93	5.28%	1.14	234.99	9.73%
包材组件	1,677.66	3.66%	1.63	106.95	6.37%
电子组件	1,335.05	2.92%	0.65	51.95	3.89%
辅料	387.41	0.85%	1.34	17.73	4.58%
型材	1,382.83	3.02%	0.76	95.68	6.92%
粉体	8.63	0.02%	0.34	0.36	4.17%
塑胶	12.90	0.03%	1.03	0.70	5.43%
晶片金线	13.22	0.03%	3.31	0.38	2.87%
铜材钢料	21.80	0.05%	0.34	1.78	8.17%
原材料小计	12,464.08	27.24%	-	1162.68	-
户外照明	11,518.99	25.16%	0.96	2,129.61	18.49%
景观亮化	4,201.82	9.18%	2.87	1,531.15	36.44%
室内照明	6,689.58	14.61%	2.25	2,031.17	30.36%
显示屏及其他	475.23	1.04%	1.03	9.40	1.98%
线材	117.20	0.26%	0.63	4.56	3.89%
库存商品小计	23,002.82	50.25%	-	5,705.89	-
发出商品	2,768.84	6.05%	4.00	1,224.53	44.23%
工程施工	729.84	1.59%	2.67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887.12	1.94%	0.00	0.00	0.00%
在产品	5,926.49	12.95%	0.11	0.00	0.00%
其他小计	10,312.29	22.53%	-	1,224.53	-
合计	45,779.19	100%	-	8,093.10	-

公司的主要产业为 LED 产品，近年来国家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大力推行 LED 产业，并配套相关扶持政策，LED 产业迅猛发展，市场容量大，竞争异常激烈。行业经历了飞速发展，各项指标都飞速增长，产品更新换代很快，技术也几经更迭，LED 可以进入寻常百姓消费的层面。公司产品紧跟市场步伐，期初布局封装产品到灯具应用产品，随着市场的变化，目前公司主要专注户外照明、景观亮化、智慧路灯。技术的更新、产品的布局调整，造成部分原材料无法应用到新产品上，同时造成部分库存商品积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实施减值测试，对预计可收回净现值低于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分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各要素是否合理，重新复核存货减值测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已充分计提。

问题 14、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事项，请详细披露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及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佛山狮山项目合同纠纷：公司诉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合同纠纷，公司请求法院认定联合中标“狮山镇公共照明领域智能化 LED 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 01 包——东区智能化 LED 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无效，各被告应当分别向原告（公司）返还和支付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号为（2018）粤 06 民终 12308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全部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诉讼公司不涉及赔付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申请人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为被申请人（公司）应当返还增资出资，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及金额为 578.2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裁决书号为[2018]榕仲裁字第 293 号，裁决结果为驳回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部仲裁请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诉讼公司不涉及赔付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成都七中股权收购缔约过失责任纠纷：申请人（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圣蓉希望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冠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责任纠纷仲裁案，涉及金额 4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书号为（2018）京仲裁字第 1337 号，裁决结果为驳回申请人（公司）全部仲裁请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诉讼公司不涉及赔付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南离万相居间合同纠纷：广州南离万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诉请公司承担 2900 万元。经过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向广州南离万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 190 万元，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广州南离万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额支付 190 万元，账务处理上，本期已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公司过往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 号）形成的信息披露案，共有 84 例案件，共涉及金额 1724.4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赔偿 1,696.46 万元，承担诉讼费用合计 27.97 万元，报告期内已经全部审理终结且期末账务处理完毕，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6、唐月波诉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王帮兴、芜湖邦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芜湖鑫园机械工业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涉及金额为 1919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号为（2018）皖 0203 民初 20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关于涉及公司相关诉讼请求，且原告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该判决已生效。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导致公司赔付情况，本期末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7、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定公司在 75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原审被告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法院强制扣划公司 1128.32 万元，公司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法

院至今未将执行款项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同时，公司不服终审判决并提出再审申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公司不服终审判决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已向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128.32 万元，已覆盖整个诉讼应承担金额；

8、公司诉杨勇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并对杨勇申请诉前保全：法院作出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杨勇价值人民币 2.4 亿元的财产，并冻结杨勇所持公司股份共 8000 万股。上述证券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三年。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审理中。因在该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不存在赔付情况，故本期末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海柏力高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金额 2,318.48 万元，案件处于进一步审理中。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拖欠第三人深圳市海柏力高供应链有限公司货款。根据该诉讼原告具体提出诉讼情况，公司法务部认为，该诉讼公司很可能会胜诉，公司需要赔付相关金额可能性很小，故期末公司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0、公司诉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傅皓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并对傅皓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作出裁定书：查封、冻结或扣押被申请人傅皓相应价值 3600 万元的财产，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查封（扣押）傅皓下列股权：深圳市南山陈新华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占比 26%，冻结期限为三年。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占比 18%，冻结期限为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英伦教育向公司支付的逾期首批款 3600 万元，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违约金及其他办案费用 55 万元，公司与英伦教育、傅皓对本次案件达成和解，本案已处理完毕，公司无需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1、原告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润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胡建林、汪玉龙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涉及金额 4000 万元。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中，因该诉讼涉及时间不在报告期内，故公司在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12、公司过往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3 号）形成的信息披露案，共有 131 例案件，涉及金额 4166.95 万元。法



院已对 131 件全部作出一审判决（裁定），公司对上述 131 件均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诉讼费用，其中 117 件一审判决（裁定）已生效，另外 14 件案件对方已提起上诉，在进一步审理中。根据该诉讼原告具体提出诉讼情况，公司法务部认为，该全部诉讼公司很可能会胜诉，公司需要赔付相关金额可能性很小，故期末公司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核查程序：

询问管理层、治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案情，获取案件证据；

查看公告、相关的诉讼资料及法院传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下载公司所有诉讼文书并与公司提供资料核对；

对代理律师进行发函，了解案件的情况，获取代理律师法律意见；

复核公司针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